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份，列載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估計 [編纂]	貴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貴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28,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計算	28,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87,000元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最低至最高範圍）計算，並經扣除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46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